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及(ii)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經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淵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3.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A.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及(ii)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經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2.5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港元折讓約10.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54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3.5%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B.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最多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認購，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及(ii)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經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9,184,615股。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其中任何部分；(ii)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2.5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港元折讓約10.11%。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54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撤回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合理考慮並於諮詢本公司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遭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及越南製造鞋履之客戶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膠黏劑。

董事曾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多項集資途徑，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3.5%之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與配售代理透過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發掘其他可能集資途徑。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建議，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約1.54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 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412,626,769	69.24%	362,626,769	60.85%	412,626,769	63.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	8.39%	50,000,000	7.74%
其他公眾股東	<u>183,296,307</u>	<u>30.76%</u>	<u>183,296,307</u>	<u>30.76%</u>	<u>183,296,307</u>	<u>28.38%</u>
總計	<u>595,923,076</u>	<u>100.00%</u>	<u>595,923,076</u>	<u>100.00%</u>	<u>645,923,076</u>	<u>100.00%</u>

附註：

1. 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70,126,769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有關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自行或由其代表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自行或由其代表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認購人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淵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